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huge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可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

胡銘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麥興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雄先生

蕭震然先生

王青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16樓1615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17,185,790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興先生（董事會主席）、胡銘佳先生、葉偉其先生、麥興強先生、羅少雄先生、蕭震然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偉興先生、葉偉其先生及蕭震然先生（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將會就每項提呈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5,928,9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8,592,89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2.337 | 1.907 |
| 五月 | 2.215 | 1.926 |
| 六月 | 2.500 | 1.944 |
| 七月 | 2.650 | 1.800 |
| 八月 | 2.000 | 1.710 |
| 九月 | 1.990 | 1.730 |
| 十月 | 1.930 | 1.720 |
| 十一月 | 1.890 | 1.720 |
| 十二月 | 1.790 | 1.37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630 | 1.350 |
| 二月 | 1.440 | 1.370 |
| 三月 | 1.370 | 1.22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1.330 | 1.20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ize Minute Limited及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7,034,930股股份及17,034,9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2%及19.82%。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Seize Minute Limited及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3%及22.03%。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周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周先生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加入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前，他在銀行、金融、財富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及周先生在不同的國際金融機構居高級職位，其中包括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周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周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葉先生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其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他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亦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葉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葉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震然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現年31歲，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為現任香港大律師。蕭先生在二零一一年被認許為香港大律師，並在二零一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會員。他亦是上海市光大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凌雲永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蕭先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冊的成員，亦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調解小組成員。

蕭先生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國際商業-日本)的學位。彼之後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蕭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從牛津大學聖安妮學院獲得國際業仲裁文憑，從中國政法大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學士學位，及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位。

蕭先生現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仲裁及調解事宜委員會及大中華事務委員會之委員。蕭先生亦是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的創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之創會會長。蕭先生亦是沙田區議會青年活動委員會(沙田區)的委員，並是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榮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蕭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惟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蕭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蕭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蕭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蕭震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